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